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60101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」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南投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詳如附件標售清冊。
- 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詳如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」土地使用計畫。
- 三、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文件」及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附件投標須知。
- 四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0年12月2日止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管理科(南投市中興路660號B棟1樓)領取或逕上本府(<https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index.asp>)地政處網站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2月3日上午10時在本府B棟1樓134議室開標。
- 六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南投三和郵局98號信箱。
- 七、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，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

線

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八、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- 九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款繳納辦法如後列：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自開標之日起3個月內(最後繳款日為111年3月2日)一次繳清扣除押標金外之地價款。
- 十、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納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處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 林明濤

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第7次可建築土地標售清冊

標號	鄉鎮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規劃 單元數	標售單價 (元/平方公 尺)	標售底價 (元)	押標金(元)	使用分區	建蔽率	容積率	面臨道路 路寬(公尺)
1	埔里鎮	新福興	45	620.47	a09	30,250	18,769,218	1,877,000	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	40%	120%	6公尺
2	埔里鎮	新福興	46	728.56	a10	30,250	22,038,940	2,204,000	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	40%	120%	6公尺
3	埔里鎮	新福興	47	431.96	a11	30,250	13,066,790	1,307,000	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	40%	120%	6公尺、 10公尺
4	埔里鎮	新福興	73	2203.25	B12	27,225	59,983,481	5,999,000	特定專用區 遊憩用地	40%	120%	10公尺
共計	4筆		面積合計	3984.24		標售總金額：	113,858,429					

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土地 可供標售土地單元位置圖

